

免却上市公司董事贷款的豁免契约

本契约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由以下订约方订立：

- (1) 何征 **HO Ching**，香港身份证号码 V091969(1)之持有人，其住址为香港跑马地云地利道 3 号云晖大厦 A 座 16 楼 2 室（「**贷款人**」）；及
- (2) **量子思维有限公司 Quantum Thinking Limited**，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公
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在香港湾仔告士
打道 151 号资本中心 13 楼 1308 室（「**借款人**」，连同贷款人，统称为「**订约
方**」）。

鉴于：

- (A) 截至本契约日期，贷款人为借款人之一名执行董事。
- (B)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贷款人与借款人订立了一份借款协议（“**借款协议 A**”），
据此，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笔零利率不计息无担保贷款，本金金额为合共
港币 2,000,000 元（“**贷款 A**”），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双方同意后，借款协议 A 的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C) 于 2024 年 3 月 1 日，贷款人与借款人订立了另一份借款协议（“**借款协议 B**”），
据此，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另一笔零利率不计息无担保贷款，本金金额为合
共港币 1,000,000 元（“**贷款 B**”），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经双方同意后，借款协议 B 的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D) 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贷款人与借款人订立了另一份借款协议（“**借款协议 C**”），
据此，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另一笔零利率不计息无担保贷款，本金金额为合
共港币 1,000,000 元（“**贷款 C**”），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双方同意后，借款协议 C 的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E) 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贷款人与借款人订立了另一份借款协议（“**借款协议 D**”，
连同借款协议 A，借款协议 B 及借款协议 C，统称“**借款协议**”），据此，贷款
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另一笔零利率不计息无担保贷款，本金金额为合共港币
800,000 元（“**贷款 D**”，连同贷款 A，贷款 B 及贷款 C，统称“**贷款**”），借款期
限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经双方同意后，借款协议 D 的借
款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F) 截至本契约日期，根据借款协议项下借款人欠贷款人的未偿还贷款金额为港币
4,800,000 元（“**未偿还贷款**”），并须按借款协议各自项下的条款向贷款人偿还有
关金额。
- (G) 根据本契约的条款和条件，贷款人同意豁免及放弃要求借款人偿还全部未偿还贷
款。

现以本契约为证：

1. 豁免及释放

1.1 贷款人作为贷款的合法及实际受益人，兹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

- (a) 在所有方面及为所有目的绝对豁免及放弃其对金额为港币 4,800,000 元之贷款（即未偿还贷款或其任何部分）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利益及索偿（不论是现在的或未来的）；及
- (b) 释放及解除借款人根据借款协议各自项下的条款向贷款人偿还港币 4,800,000 元之贷款（即未偿还贷款或其任何部分）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2. 进一步承诺

各订约方特此向另一方承诺，其将采取一切必要之行动和事项，签署一切必要之契约和文件，以使本契约的规定和本契约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生效或具有法律效力，并使另一方获得本契约所有规定的全部利益。

3.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权

本契约应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各订约方特此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院对因本契约引起的任何索赔、事宜或诉讼的专属管辖权。

4. 生效及修订

本契约自各订约方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后生效。本契约只能通过各订约方或其授权代表的同意下以书面方式作出修订或修改。

5. 第三者权利

除非本契约中另有明确约定，非为本契约一方的人士不享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项下的权利，无权执行或享有本契约任何条款项下的权益。撤销或更改本契约无需取得本契约订约方以外的人士的同意。

6. 副本

本契约可以在任意数量的副本签署，一经本契约订约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便构成原件，但所有原件共同构成同一份法律文件。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兹证明，各订约方已于上述日期正式签署本契约。

由何征

签名、盖章并交付

见证人：陈桦

)
)
) 何征

由陈桦及王晓琦

为及代表

量子思维有限公司

签署、加盖公章并交付

见证人：何征

)
)
)
)
) 陈桦
王

